

(B类)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高发改字〔2018〕39号

签发人：李 杰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59号提案的答复

郭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73号)和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、省住建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“十三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〉的通知》(鲁发改能源〔2016〕1161号)文件要求，进一步促进我市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，引导充电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，市发改委于2017年11月20日启动了“十三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，我局按照相关职能，向县经信局、住建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征集了资料并上报。

2018年4月份，市发改委将《淄博市“十三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》初稿进行了征求意见，我局也将此意见向县住建局、执法局、规划局等部门及各镇办进行了征求意见，并将意见反馈给市发改委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《淄博市“十三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在积极推动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同时，会同相关部门，制定我县的实施方案，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5月17日

（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，联系人：李冰，
联系电话：6967152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